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并完成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2016-020号），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945,6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公司已于2016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2016-039号），特发集团于2016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2,972,53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1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特发集团的《关于减持特力A股份并完成减持计划的函》，特发集团于2016年8月29日至2016年9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2,972,76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至此特发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8月29日至2016年9月29日	67.80	2,972,767	1

特发集团本次减持的股份为股改法人股，在2016年8月29日至2016年9月29日期间的17个交易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72,767股，减持的价格区间为64.08元/股至71.52元/股。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披露的减持情况以外，特发集团在2016年5月4日至2016年5

月31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72,537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二、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8,898,023	50.09	145,925,256	49.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898,023	48.07	139,925,256	47.07
	有限售条件股	6,000,000	2.02	6,000,000	2.0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特发集团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特发集团的减持行为与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一致。

3、特发集团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中有关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特力A股份并完成减持计划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